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5 月

## 目录

### 一、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 二、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会议议程

### 三、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听取事项

- 1.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1.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12.关于向张学良教育基金会进行捐赠的议案
- 13.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等内容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现场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现场会议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参会须知明确如下：

一、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会议开始前十分钟入场；中途入场者，应经过会议工作人员的许可。

三、会议按照召集通知及公告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表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表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3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表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表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表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表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负责人有权拒绝回答。

八、投票表决相关事宜

1.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

2. 现场投票方式

(1) 现场投票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2) 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参会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参会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3) 议案列示在表决票上，请股东填写，一次投票。议案采取非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未在表决票上表决或多选的，视同弃权处理，未提交的表决票不计入统计结果。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的，如股东所投出的票数超过其持有的最大表决权数，只投向一位候选人的，该名候选人的得票数按该股东所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计算；分散投向数位候选人的，经计票人员指出后拒不重新确认或重新确认后仍超过其持有的最大表决权数的，则该股东所投的全部选票均作废，视为弃权。

(4)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后进场的股东不能参加现场投票表决。在开始表决前退场的股东，退场前请将已领取的表决票交还工作人员。如有委托的，按照有关委托代理的规定办理。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结束后提交的表决票将视为无效。

(5) 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现场表决投票时，在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的监督下进行现场表决票统计。

### 3. 网络投票方式

网络投票方式详见 2022 年 4 月 15 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九、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本次会议由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基本情况及会议议程

#### 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5 月 12 日（星期四）14:00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的投票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12 日 9:15-15:00。

2.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9 日

3.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中建财富国际中心 15 层

4.会议召集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22 年 5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股东可书面授权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不必为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 其他人员。

#### 二、本次会议议程

1.会议签到。

2.董事会与公司聘请的现场见证律师，共同对现场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3.会议主持人介绍本次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4.推举计票人、监票人。

5.会议主持人宣读以下议案：

-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 (9) 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 (11) 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 (12) 关于向张学良教育基金会进行捐赠的议案；
- (13)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等内容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独立董事宣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6.股东及股东代表围绕上述议案进行发言或提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其他除上述议案以外的问题可在投票后进行提问。

7.股东及股东代表表决议案。

8.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监票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9.现场投票结束后，休会，将现场投票统计结果上传至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果产生后，复会，监票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10.会议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1.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2.会议主持人致结束语并宣布会议闭幕。

##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及听取事项

#### 议案一：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 1 月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二：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全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现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各项职责以及股东大会赋予董事会的职权，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科学决策，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积极适应社会经济发展新形势、把握市场经济发展新趋势，紧紧围绕企业发展战略及 2021 年度经营目标，统筹生产经营工作，稳步提升企业治理水平和经营能力，持续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实力，实现了市场领域拓展、项目建设速度、产能规模优势、企业综合效益新高度。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预焙阳极自产产量 206.87 万吨，OEM 产量 0.61 万吨；销售预焙阳极 202.49 万吨，其中出口销售 64.31 万吨，国内销售 138.18 万吨；实现营业收入 945,794.74 万元，同比增长 61.65%；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2,004.85 万元，同比增长 189.64%，实现基本每股收益 1.40 元，同比增长 137.29%。

**（二）财务状况****1. 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会计数据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
营业收入	9,457,947,449.26	5,850,837,028.38	6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620,048,524.30	214,072,843.70	18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的净利润	614,490,354.11	209,388,363.74	19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395,238.93	342,931,470.95	-448.00
	<b>2021年末</b>	<b>2020年末</b>	<b>本期末比上年同期末增减 (%)</b>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3,309,706.48	3,663,263,177.38	23.20
总资产	12,141,273,143.40	8,488,111,129.18	43.04

## 2.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21年	2020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40	0.59	137.29
稀释每股收益 (元 / 股)	1.39	0.59	135.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元 / 股)	1.38	0.57	142.1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30	7.22	增加8.08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5.17	7.06	增加8.11个百分点

### (三) 资本运作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关于核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472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投资者郎光辉先生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4,605,385 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 10.7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4,999,996.45 元,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扣除部分证券承销及保荐费人民币 2,830,188.68 元后,将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 262,169,807.77 元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扣除本次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61,572,121.66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21 日到位,并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审验并出具大信验字[2021]第 4-00030 号《验资报告》。

### (四) 股权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围绕主业及产业链开展对外股权投资等相关工作,同时围绕公司发展战略进行相关产业投资,具体内容如下:

1.2021 年 6 月 28 日,索通云铝 900kt/a 炭材料项目(一期 600kt/a)主体工程完成并进行试生产。在公司内部对标中,索通云铝在投资成本、人均产能、

员工平均学历方面均具备优势。该项目的提前投产，是公司在“北铝南移”、“碳达峰碳中和”趋势下，布局西南市场的重要举措，对缓解西南地区预焙阳极供需错配现状、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具有积极影响。

2.为践行“低碳智造”理念，推动科研成果产业化应用，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设立了全资子公司碳通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公司本次投资设立碳通科技，是在“碳达峰碳中和”趋势下实施产业链协同发展战略的重要举措，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碳通科技设立后，将致力于电解铝行业低碳、可持续发展技术的研发与应用推广，通过自主研发、校企合作、独家授权、合资并购等形式进一步增强公司研发力量，为电解铝行业客户低碳可持续发展提供综合解决方案，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3.为了完善公司在西北区域的战略布局，加强与酒泉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的合作，进一步扩大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投资人民币 200 万元在甘肃省定西市陇西县设立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4.为了相应国家碳中和碳达峰政策，布局绿色能源产业，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投资人民币 500 万元在甘肃省嘉峪关市设立甘肃索通绿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5.全资子公司碳通科技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与张俊群、阮俊、李贺松、李慧花、肖劲及中南力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南力行”）签署《股权转让合同》，以人民币 550 万元的价格收购上述自然人所持有的中南力行 60.4%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碳通科技持有中南力行人民币 3,020 万元认缴出资额，中南力行成为碳通科技的控股子公司，由碳通科技后续履行向中南力行实缴 2,844.6875 万元的出资义务。收购中南力行有利于拓展公司的科技成果储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更好地服务下游客户，对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的促进作用。本次投资使用碳通科技的自有资金且以分期方式出资，不会对公司经营状况和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6.索通新动能于 2021 年 7 月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0.6221%股份。北京数字绿土科技有限公司是以激光点云三维建模算法为底层核心技术，面向电力、林业、测绘等行业应用的解决方案供应商。激光点云三维建模底层算法及解决方案可移植到多个应用场景，其中包括公司的预焙阳极生产。对该企业的投资，有助于公司探索通过激光雷达、激光点云解算等

先进技术手段，提升焙烧炉变形监测和料仓物料监测准确度的可行性，进一步提升智能化水平的空间。

7.索通新动能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12 月分别以人民币 500 万元、人民币 1,500 万元增资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持有其 2.9039%股份。苏州东南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专注于碳材料的研发与制造，为国内民营企业中具有相当规模和实力的碳材料企业，逐步发展形成了汽车类电机用碳刷、家用电器及电动工具用碳刷、轨道交通碳滑板、工业碳刷、特种碳材料等主要业务板块。

8.索通新动能于 2021 年 9 月以人民币 1,000 万元增资北京中辰至刚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00%股份。北京中辰至刚科技有限公司与北京理工大学深度合作，共同致力于高熵合金的产业化应用。高温耐腐蚀亦是高熵合金的重要潜在应用领域，对该企业的投资，有助于公司探索高熵合金在铝用阳极的前瞻性应用布局。

9.索通新动能于 2021 年 11 月以人民币 2,000 万元增资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4.00%股份。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在氢能领域拥有核心技术，涵盖氢燃料电池核心零部件、氢燃料电池电堆及其动力系统和电源系统、电解水制氢等。氢能对于公司低碳智造战略具有重要意义，武汉众宇动力系统科技有限公司在氢能领域从业 10 余年，产业布局全面，技术储备丰富，在工业副产氢的高效利用、低碳物流运输、碳制品在燃料电池电堆中的应用等方面能够与公司主营业务形成良好协同，对公司的低碳智造战略形成有力支撑。

### （五）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组织实施了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 130 名激励对象授予 148.27 万份股票期权；向 177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753.65 万股限制性股票。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1 年 6 月 8 日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 17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76.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本次解锁的股票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上市流通。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于 2021 年 5 月 17 日届满。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可以开始行权。本次行权股票数量共 68.225 万份，自 2021 年 9 月 14 日上市流通。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 2021 年 1 月 15 日为授予日，以 6.86 元/股的价格向 2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8.27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9 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完成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使员工得以切实分享企业发展红利，形成了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了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 （一）会议及决议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总计审议并通过 60 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2 月 8 日	1.《关于对全资子公司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 日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5.《关于<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关于 2020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11.《关于 2020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12.《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4.《关于 2021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5.《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16.《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17.《关于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8.《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19.《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1.《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财务总监辞任暨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6 日	1.《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4.《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6.《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7.《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3 日	1.《关于为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30 日	1.《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收购中南力行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秉承勤勉尽职的态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赋予的权力和义务，积极贯彻执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决议各事项均已由董事会组织并实施。

## （三）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各委员会依据相应工作规则规定履行职责，并就专业性事项进行审查和研究，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性建议。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勤勉尽责，对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公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担保、资本运作等给予了充分关注，提出了富有建设性的建议，并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五）内部控制情况**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并在运行中不断完善，为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了保障。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投资决策及财务决策等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内控制度规定的程序和规则进行，上述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或重大缺陷。

#### **（六）制度建设情况**

公司董事会秉承诚实守信、规范运作的原则，依照公司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制度，促进公司治理水平的稳步提升。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修改了《公司章程》的部分内容。

#### **（七）信息披露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2021 年，公司共披露定期报告 4 份，临时公告 126 份。

#### **（八）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再融资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及时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

#### **（九）投资者保护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通过信息披露、组织举办投资者调研活动、路演、业绩说明会、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投资者热线电话、上证 e 互动及投资者邮箱等多种途径积极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促进公

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 三、2022 年工作展望

2022 年，公司董事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依法行使职权，不断提高公司治理和经营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管理，优化组织结构，有效提高公司统筹管理和风险防范的能力；严格遵守信息披露规则，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增强信息披露的有效性；通过各种方式积极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进一步保障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争取实现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最大化，树立公司良好的资本市场形象。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三：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全年工作情况、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监督意见进行了总结，现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在全体监事的共同努力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赋予的职责，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谨慎、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独立行使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角度出发，对公司重大决策和决议的形成、表决程序进行了监督和审查，对公司依法运作进行了检查，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有力保障。现将 2021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总计审议并通过 42 项议案，主要内容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通过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21 年 1 月 15 日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转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8.《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郎光辉先生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10.《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11.《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2.《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3.《关于核查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1 年 3 月 15 日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 日	1.《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2.《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3.《关于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5.《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7 日	1.《关于<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8.《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10.《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1.《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5 月 31 日	1.《关于开设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6 日	1.《关于<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5.《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6.《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1.《关于<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7 日	1.《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监督意见

监事会着重对公司 2021 年的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守法情况、投资情况、关联交易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监督，监事会一致认为：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和检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投资决策、董事会行使授权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参与和监督。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决策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能够得到很好的落实，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公司融资事项等重大事项执行中符合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和高级管理人员诚实勤勉履行职责，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各项规则制度的行为，无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制度严明，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财务运营状况良好，不存在有任何违反财务制度和侵害投资者利益的现象。监事会对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及涉及事项进行了认真的审查，认为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截止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该审计报告客观中肯、实事求是。

### （三）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提案无任何异议，对股东大会各项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和监督，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四）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调整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价

格，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注销部分期权事项进行了审议和核实，认为公司与股权激励相关事项的审议、披露、申请、登记、上市等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解禁及期权的行权，使员工得以切实享受公司发展红利，形成了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了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

####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六）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 **（七）内幕信息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管理制度》的有关要求，针对各定期报告及股权激励等重大事项，实施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并及时上报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违规情况，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2022 年工作展望**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充分发挥法律法规赋予的权利，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内幕交易及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加强对公司投资、资产处置、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的合法合规使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运行情

况及公司日常经营等方面进行核查监督，促进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规范监事会的工作，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四：关于《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 2021 年度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及 2022 年的经营计划安排，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现将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部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一、2021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计师的审计意见是：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收入	9,457,947,449.26	5,850,837,028.38	61.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0,048,524.30	214,072,843.70	189.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14,490,354.11	209,388,363.74	193.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3,395,238.93	342,931,470.95	-448.00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期末比上年同 期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513,309,706.48	3,663,263,177.38	23.20
总资产	12,141,273,143.40	8,488,111,129.18	43.04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9,457,947,449.26 元，比上年增加 61.6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20,048,524.30 元，比上年增加 189.64%。主要系：

1.报告期内，铝产业链景气指数持续回升，下游需求强劲，预焙阳极销售毛利率持续上涨；

2.报告期内，受益于预焙阳极销售价格持续上行，2021 年销售均价较 2020 年增幅显著；

3.内部管理水平提升，降本增效效应提高，规模优势逐步显现；

4.经营性现金净流量为负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涨、索通云铝 900kt/a 炭材料项目（一期 600kt/a）项目转固及增加战略采购，导致存货金额增加。

### 三、财务状况分析

#### （一）资产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1,214,127.31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365,316.20 万元，增幅 43.04%。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资产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货币资金	177,469.19	131,526.42	34.93
应收票据	0.00	9,702.57	-100.00
应收账款	163,390.92	104,019.82	57.08
应收款项融资	31,199.16	19,679.67	58.53
预付款项	26,304.61	19,943.49	31.90
其他应收款	1,433.81	762.79	87.97
存货	318,788.62	126,890.29	151.23
其他流动资产	8,644.89	10,018.16	-13.71
流动资产合计	727,231.20	422,543.20	72.11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00.00	2,500.00	212.00
固定资产	416,069.70	324,156.17	28.35
在建工程	10,368.67	49,408.29	-79.01
使用权资产	3,889.54	0.00	
无形资产	37,807.56	38,022.77	-0.57
商誉	2,080.38	1,610.74	2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6,467.28	5,231.18	23.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2,412.99	5,338.75	-54.8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896.12	426,267.91	14.22
资产总计	1,214,127.31	848,811.11	43.04

主要变动原因：

1.货币资金增加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及客户回款所致。

2.应收票据减少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票据权利终止所致。

3. 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销售额增加应收客户回款增加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主要系收到客户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所致。
5. 预付账款金额增加主要系产能及产量增加，生产备货增加所致。
6. 其他应收款增加主要系保证金增加所致。
7. 存货增加主要系原材料、预焙阳极价格上涨及索通云铝转固投产所致。
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系新增对外投资所致。
9. 固定资产增加主要系索通云铝 900kt/a 炭材料项目（一期 600kt/a）转固投产所致。
10. 在建工程减少主要系索通云铝 900kt/a 炭材料项目（一期 600kt/a）转固投产所致。
11. 商誉增加主要系非同控收购中南力行产生商誉所致。
12.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减少所致。

## （二）负债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总额 677,532.19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266,421.96 万元，增幅 64.81%。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流动负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
短期借款	363,449.00	206,134.54	76.32
应付票据	8,016.00	700.00	1045.14
应付账款	89,491.05	78,664.16	13.76
合同负债	6,796.28	3,471.99	95.75
应付职工薪酬	11,396.25	5,634.15	102.27
应交税费	12,022.57	8,278.19	45.23
其他应付款	6,801.09	8,659.23	-21.4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0,593.98	21,188.49	91.59
其他流动负债	883.52	257.27	243.43
流动负债合计	539,449.75	332,988.01	62.00
长期借款	127,408.39	70,619.50	80.42
租赁负债	3,048.60	-	
递延收益	4,513.42	4,261.53	5.9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12.03	3,241.21	-3.99
非流动负债合计	138,082.44	78,122.23	76.75
负债合计	677,532.19	411,110.24	64.81



主要变动原因：

- 1.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产销量增加导致营运资金需求增加所致。
- 2.应付票据增加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时使用票据结算增加所致。
- 3.合同负债增加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 4.应付职工薪酬增加主要系经营业绩良好，计提且未支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增加主要系计提未支付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 6.其他应付款减少主要系股权激励部分解锁，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 7.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及一年内到期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 8.其他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 9.长期借款增加主要系收到索通云铝 900kt/a 炭材料项目（一期 600kt/a）项目借款所致。

### （三）股东权益情况

2021 年年末，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536,595.12 万元，比上年末增加 98,894.25 万元，增幅 22.59%。主要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比上年增减 (%)
股本	45,993.57	43,358.01	6.08
资本公积	216,874.75	189,438.62	14.48
减：库存股	3,203.14	4,936.41	-35.11
其他综合收益	-360.74	-248.84	44.97
盈余公积	10,581.54	9,319.06	13.55
未分配利润	181,444.98	129,395.87	40.2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51,330.97	366,326.32	23.20
少数股东权益	85,264.15	71,374.56	19.46
股东权益合计	536,595.12	437,700.87	22.59

主要变动原因：

- 1.库存股减少主要系股权激励部分解锁，股票回购义务减少所致。
- 2.未分配利润增加主要系公司 2021 年度经营业绩良好，净利润增加所致。

### 四、2021 年度经营成果分析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45,794.74 万元，较上年增幅 61.65%；2021 年

度实现净利润 76,306.87 万元，较上年增幅 166.99%；损益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
一、营业收入	945,794.74	585,083.70	61.65
减：营业成本	784,139.45	493,502.36	58.89
税金及附加	5,631.42	5,192.40	8.46
销售费用	4,849.07	5,019.42	-3.39
管理费用	18,234.17	14,164.22	28.73
研发费用	13,825.98	9,064.12	52.54
财务费用	15,978.85	17,151.48	-6.84
加：其他收益	1,916.50	1,293.80	48.1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515.61	-1,711.57	105.4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0.00	-81.16	-10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1.99	-1,785.90	61.9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76.13	-467.94	215.4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87	0.55	7869.6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7,212.44	38,237.48	154.23
加：营业外收入	177.65	63.95	177.80
减：营业外支出	1,109.00	1,465.34	-24.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6,281.09	36,836.09	161.38
减：所得税费用	19,974.21	8,255.18	141.9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6,306.87	28,580.91	166.99

主要变动原因：

1.营业收入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预焙阳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且预焙阳极销售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所致；另石油焦业务持续扩张也是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

2.营业成本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预焙阳极销量较去年同期增加，原材料采购价格较去年同期上涨所致；另石油焦业务持续扩张也是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增加的重要因素之一。

- 3.管理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达到经营目标，人员薪酬增加所致。
- 4.研发费用增加主要系公司持续加大研发力度和研发投入，新项目全面推进所致。
- 5.投资收益变动主要系应收票据贴现所致。
- 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20 年度为-81.16 万元，主要系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所致。
- 7.信用减值损失变动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8.所得税费用增加主要系报告期内利润总额增加计提所得税费用增加所致。

## 五、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8,189.66	522,594.93	8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7,529.18	488,301.78	124.7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19,339.52</b>	<b>34,293.15</b>	<b>-448.00</b>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20.79	157,274.60	-99.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6,470.08	179,325.50	-57.36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74,949.29</b>	<b>-22,050.90</b>	<b>239.89</b>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2,072.41	344,249.14	89.4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0,950.55	346,055.68	27.42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11,121.87</b>	<b>-1,806.54</b>	<b>-11,786.53</b>
<b>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605.41</b>	<b>9,515.67</b>	<b>74.51</b>

1.2021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9,339.52万元，同比变动主要系原材料价格上升、索通云铝900kt/a炭材料项目（一期600kt/a）项目转固、增加战略采购，导致存货金额增加所致。

2.2021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74,949.29万元，同比变动主要系支付索通云铝900kt/a炭材料项目建设款项及2020年度用于理财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到期赎回所致。

3.2021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1,121.87 万元，同比变动主要系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第二部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的编制范围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公司。

本预算报告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形势及市场需求，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目标、2022 年营销计划和生产经营计划，以 2021 年经营业绩为基础，按照合并口径编制了 2022 年度的财务预算。

## 二、基本假设

1. 公司所遵循的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制度没有重大变化；
2. 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行情无异常变化；
3. 国家现行的银行贷款利率、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4. 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5. 公司的市场营销计划、生产管理计划、研发计划、投资计划、筹资计划等能够顺利进行，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给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6. 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三、2022 年预算

2022 年公司继续立足做大做强主业的发展方向，以实体发展和资本运作相结合，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提高市场份额，力争全年产量达到 260 万吨，销量 262 万吨，达到产销平衡，实现收入和效益持续增长。

结合市场情况，本着审慎、求实的原则，公司 2022 年主要经济指标力争在 2021 年规模和水平上，做到稳中有升。

## 四、特别提示

本预算报告不代表公司对 2022 年度盈利预测和经营业绩的承诺，仅为公司经营计划，能否实现取决于经济环境、市场需求等诸多因素，具有不确定性。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五：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 607,423,717.10 元，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 620,048,524.30 元。在充分考虑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股东回报需求、公司可持续发展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70 元（含税），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为 459,935,734 股，以此计算共计派发现金股利 216,169,794.98 元。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本次分配利润总额占当年可供分配利润的 35.59%，占 2021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4.86%。该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六：关于 2021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对董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公司现对 2021 年度的董事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 (万元/年)
郎光辉	董事长	641.25
张新海	副董事长	129.63
郝俊文	董事、总经理	613.25
刘瑞	董事、副总经理	372.25
荆升阳	董事	116.25
郎诗雨	董事	68.23
封和平	独立董事	8.00
陈维胜	独立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荆涛	独立董事	8.00

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上述薪酬为 2021 年度董事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年度业绩兑现奖、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七：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状况及公司对监事 2021 年度履职情况的考核，公司现对 2021 年度的监事薪酬确认如下：

姓名	在本公司担任职务	在本公司薪酬 (万元/年)
张中秋	监事会主席	101.25
刘剑锋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姜冰	监事	50.01
王素生	监事	90.27
张媛媛	监事	95.98

监事出席公司监事会、股东大会以及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行使职权所需的合理费用（包括差旅费、办公费等），公司给予实报实销。上述薪酬为 2021 年度监事在任职期间从公司获取的薪酬，包括薪金福利、年度业绩兑现奖、个人承担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个人所得税。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八：关于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追加确认，同时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对 2022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作出预计。

### 一、追加确认 2021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1 年度，因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销售商品的结算方式变更、物流运输费用上涨以及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股权关系的变动，导致公司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超出预计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	追加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原材料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3,600.00	4,339.3	739.30	/
销售商品	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	/	18,271.78	18,271.78	山东魏桥铝电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6 日将所持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股权全部转让予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关联人。
运输服务及其他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	1,100.00	1,495.48	395.48	/
合计		4,700.00	24,168.54	19,468.54	-

### 二、2022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监管机构最新规则要求，公司拟将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云南索通



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等列为 2022 年度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将持有其 20% 以上股份或向其委派董事的山东创新集团有限公司、山东宏拓实业有限公司、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PRESS METAL BERHAD、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列为公司的关联人。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预计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业务如下：

#### 1. 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采购动力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730.18	1.83%
采购原材料		5,339.16	13.35%
销售商品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75,442.48	6.29%
	PRESS METAL BERHAD	151,200.00	12.60%

#### 2. 公司与关联人的租赁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房屋租赁	郎军红	12.00	1.23%
汽车租赁	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	36.00	100%

#### 3. 公司与关联人的运输服务及其他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 (万元)	占同类业务 比例
其他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	71.5	/

上述关联人与公司的关系：

1. PRESS METAL BERHAD 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

2. 重庆旗能电铝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14.48% 的股份，有权向其委派董事。

3. 天津朗通国际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之弟郎军红先生控制的企业。

4. 郎军红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郎光辉先生之弟。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

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上述企业及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人。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所进行的关联交易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九：关于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公司制定了 2022 年度融资计划及授权方案，具体事项如下：

公司及子公司拟与金融机构在其核定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内签署包括但不限于固定资产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理财类产品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国内贸易融资、国际贸易融资、订单融资、融资租赁等各类融资性合同，具体事项依照合同约定执行。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合计各类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80 亿元。

公司非固定资产类融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或相应外币，并可以自有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本议案所指融资总金额不包括保函、保证金或票据质押等低风险业务占用的授信金额，即只包括实际使用的银行敞口融资金额。

上述事项具体合同文本采用提供资金的金融机构的格式文本，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办理并签署所有相关法律文书。

为便于公司 2023 年度融资工作的开展，上述议案内容在 2023 年度融资计划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前视为有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关于 2022 年度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及相关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计划的资金需求，保障公司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效率，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预计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 100 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资产负债率 70%以上控股子公司全年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为 37 亿元；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控股子公司全年预计新增担保总额为 63 亿元。综合授信期限最高不超过 8 年，担保期限自担保协议生效之日起不超过借款到期之日后 3 年。预计 2022 年度新增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新增担保额度
	名称	资产负债率	与公司的关系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临邑索通国际工贸有限公司	79%	全资子公司	7
	云南索通云铝炭材料有限公司	81%	控股子公司 (占比 65%)	15
	山东创新炭材料有限公司	72%	控股子公司 (占比 51%)	15
	小计	/	/	37
	索通齐力炭材料有限公司	67%	控股子公司 (占比 80%)	8
	嘉峪关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48%	控股子公司 (占比 95.63%)	10
	嘉峪关索通预焙阳极有限公司	40%	控股子公司 (占比 95.63%)	10
	重庆锦旗碳素有限公司	46%	控股子公司 (占比 59.71%)	10
	陇西索通炭材料有限公司	0	全资子公司	8
	甘肃索通绿能碳材料有限公司	0	全资子公司	5
	甘肃索通绿碳新材料有限公司	0	全资子公司	5
	甘肃索通盛源炭材料有限公司	0	全资子公司	7
	小计	/	/	63
<b>合计</b>				<b>100</b>

在 2022 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适度调整公司对各子公司（包括新设立、收购等方式取得的具有控制权的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调整方式为：①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 70%以上控股子公司使用；②被担保方为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可调剂给其他资产负债率低于 70%控股子公司使用。上述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使用。

在公司授信额度范围内，各子公司之间新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单体原则上不超过 10 亿元，具体采用相关金融机构的格式合同文本，各子公司可根据各金融机构的授信批复要求适当调整自己的对外担保金额。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办理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对外担保及相关授权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超出上述授信用途、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条件范围外的授信或融资，应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重新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十一：关于 2022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社会责任，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拟向社会捐赠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负责具体实施。授权期限为自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对外捐赠计划的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止。

本年度对外捐赠计划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议案十二：关于向张学良教育基金会进行捐赠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彰显企业社会责任、促进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东北大学的全面合作，充分发挥校企合作优势，公司拟向张学良教育基金会捐赠人民币 1,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捐赠主体	捐赠对象	捐赠金额	捐赠日期	用途
1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	1,000 万元	2023 年 9 月 1 日前	东北大学发展建设
2			500 万元 (2022 年-2026 年, 每年 100 万元)	每年度 9 月 30 日前	设立东北大学索通教育基金, 奖励在绿色节能、低碳冶金等方面有一定贡献的优秀学生及冶金、材料、机械等专业领域的优秀教师
3			250 万元 (2022 年-2026 年, 每年 50 万元)	每年度 12 月 31 日前	设立索通—东北大学铝冶金技术创新研究院及研究院发展建设

张学良教育基金会于 2006 年 3 月 16 日在沈阳成立，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管理的全国性非公募基金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53100000500020040L，业务主管单位为教育部，基金会办公室设在东北大学。张学良教育基金会的基金主要来自海内外社会团体和个人的自愿捐赠。基金的使用依据章程规定，并尊重投资者的意愿，由基金会提供相应的服务来完成。使用范围包括：引进特殊人才，奖励优秀学生，开展学术交流，改善办学条件，资助贫困学生及其他符合章程规定的项目。

公司本次向张学良教育基金会进行捐赠，有利于进一步深化产教融合，助力推进共同开展项目研发，为公司技术进步、创新发展提供技术储备。

本次对外捐赠计划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负责本次对外捐

赠的具体实施。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 议案十三：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等内容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的行权事宜。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行权股票数量共计 68.225 万股，上市流通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4 日，公司股份总数由 459,268,184 股变更为 459,950,434 股。

本次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还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 3 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47 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就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程序，自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公司未收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情况。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 1.47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工作，公司股份总数由 459,950,434 股变更为 459,935,734 股。

鉴于以上变更事项，同时为满足公司内部管理需要，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作以下修改，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转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1.第一章第六条：

原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26.8184 万元。

现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993.5734 万元。

2.第一章第十一条：

原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总工程师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现修改为：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及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第三章第十九条：

原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5,926.818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现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 45,993.5734 万股，均为普通股，每股面值 1 元。

4.第六章第一百四十四条：

原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5-9 名、财务总监 1 名、总工程师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现修改为：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副总经理 5-9 名、财务总监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除上述修改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2 日

## 听取事项：《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公司规章和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独立、谨慎、客观地行使职权，诚信、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关注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关注公司发展战略，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公正、客观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我们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 一、现任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无变动，独立董事始终占董事会人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均拥有专业资质及能力，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 1. 专业背景、工作经历及兼职情况

封和平先生，196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后历任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北京首席合伙人，摩根士丹利中国区副主席，普华永道企业融资部高级顾问。现任道禾信（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人寿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陈维胜先生，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历任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科技信息室主任，有色金属传媒中心副社长，副总编。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铝用炭素分会秘书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荆涛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清华大学机械系党委副书记、系副主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党委副书记。现任清华大学材料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 2. 独立性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组织或者个人影响，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 1. 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2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1 年度，对于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我们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情形。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是否连续两次未出席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
封和平	12	12	0	0	否	4
陈维胜	12	12	0	0	否	4
荆涛	12	12	0	0	否	4

### 2. 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共召开 15 次会议，其中审计委员会召开 4 次会议、战略委员会召开 6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3 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 2 次会议。我们均亲自出席以上会议。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 非公开发行股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审阅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议案，对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发行方案、发行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的分析和相关填补措施及承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于未来三年（2021-2023 年）股东回报规划等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并就公司与郎光辉先生签署附条件生效

的股份认购协议，即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 2. 关联交易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以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公司与关联人的日常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人拥有的资源和优势为本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实现资源合理配置和优势互补，获取更好的效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 3. 内部控制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适合当前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需要，并能得到有效执行。《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该报告中的相关结论。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4. 利润分配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当前所处行业特点、未来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实现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维护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5. 募集资金

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我们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6.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考虑公司经营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的基础上提出的薪酬方案，体现了经营管理的绩效导向，有利于激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团队，促进公司经济效益稳步提高，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对以上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7.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情况

我们认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且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0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对聘请外部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独立意见及独立意见。

#### 8.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及子公司之间进行的担保，有利于便利后续经营、提升决策效率、保证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9.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能够按照有关规定控制资金占用的风险，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10.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我们认为，公司及其子公司开展外汇和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进一步降低汇率、相关原材料等的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锁定成本，保障公司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制定了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管理制度，通过加强内部控制，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1.会计政策变更

本次公司根据财政部 2018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使公司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2.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我们在对郎静女士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职业操守等情况全面了解的基础上，认为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等情况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此次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3.股权激励

(1) 关于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2020 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锁要求，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议案时，关联董事郎光辉、张新海、郝俊文、刘瑞、荆升阳、郎诗雨回避表决，

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 175 名激励对象获授的 376.54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宜。

(2) 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系公司实施 2019 年度、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致，该调整方法、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内容在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2020 年公司业绩考核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满足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约定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注销公司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已就本次注销股票期权事项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 关于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 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回购数量、回购价格等合



法合规，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 6.29 元/股的价格回购注销 1.47 万股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我们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14.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股东严格遵守了首次公开发行期间的各项承诺，不存在违反承诺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15.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1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密切关注公司治理运作、经营决策，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进行有效沟通；我们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作用，充分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与执业经验，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2 年，我们将恪尽职守，继续本着忠实、勤勉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沟通合作，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依法依规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与可持续发展，进一步加强风险防范，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封和平、陈维胜、荆涛

2022 年 5 月 12 日